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39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BC电池及组件基地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BC电池及组件基地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为保障本次技改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技改事项的具体事务。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出资安排及相关登记事项等。

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彦君先生、王成先生、黎健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进行修订、变更和/或补充。

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C电池及组件基地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

(1)20GW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预计投资额14亿元

(2)25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预计投资额12亿元

2、产能技改方向：BC技术

3、履行程序：本事项已经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风险提示：

(1)若本次BC产线技改后量产的电池、组件产品在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市场占有率不及规划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技改项目资金短期投入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可能会对财务费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当前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延续，主产业链价格仍处于底部震荡阶段，本次技改的BC电池、组件产品虽有一定溢价优势，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存在技改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受产能集中释放与需求波动影响，光伏行业供需持续失衡，但新型能源的全球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光伏产业仍具有长期发展空间。TCL中环坚持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把握周期机遇，以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方式补齐电池、组件短板，聚焦全球主要能源市场和高溢价客户，建立业务增长的新动能。

TCL中环收购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源”)的项目交割后，公司已具备20GW的电池产能和50GW的组件产能。基于已有的BC核心专利优势、差异化的光刻技术和工艺储备，结合对行业技术趋势研判，公司拟将衢州、忻州基地现有电池产能升级改造为20GW BC电池产能，预计投资14亿元；将宜兴、天津、衢州、京山、漳州基地现有组件产能升级改造为25GW BC组件产能，预计投资12亿元，以把握市场持续增长的高效BC组件产品需求，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BC电池及组件基地产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性质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1、项目名称：20GW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自2026年7月启动，至2026年三季度末开始陆续投产

3、项目投资总额：14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1)衢州6GW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衢州6GW TOPCon电池片产能改建为6GW BC电池片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芳洲路20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忻州14GW高效晶硅电池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忻州14GW TOPCon电池片产能改建为14GW BC电池片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九原东街93号山西建投忻州光伏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忻州)有限公司。

(二)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1、项目名称：25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2、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自2026年7月启动，至2026年三季度末开始陆续投产

3、项目投资总额：12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投入)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1)衢州3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衢州3GW TOPCon组件产能改建为3GW BC组件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芳洲路20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宜兴4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宜兴4GW TOPCon组件产能改建为4GW BC组件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屺亭街道腾飞路28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环晟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3)天津9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天津9GW TOPCon组件产能改建为9GW BC组件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未来科技城南区神舟大道750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环晟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4)京山8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京山8GW TOPCon组件产能改建为8GW BC组件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永兴街道盘堰路8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京山)有限公司。

(5)漳州1GW高效晶硅组件技改项目

公司拟将漳州1GW TOPCon组件产能改建为1GW BC组件产能，项目具体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兴才三路六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三、项目必要性及影响

1、本次将存量产线技改升级为BC高效产线，有助于丰富公司高端产品矩阵。预计2027年一季度末改造完成后，公司的电池产能全部升级至BC路线，组件产能约50%升级至BC路线。公司的BC产品具备高转换效率、兼顾弱光发电性能和抗热斑性能，同时兼具较高美学价值，适配高附加值市场。

2、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BC专利和技术储备，以及收购一道后的工艺和产能基础，公司将协同供应链、研发、生产和客户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以差异化的BC技术路线和工艺，推出更具成本和性能优势的产品，提升公司BC领域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本次技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布局，BC电池、组件具有一定市场和较高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技改升级工程的进度分期/分节点支付款项，预期本次技改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BC产线技改后量产的电池、组件产品在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市场占有率不及规划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技改项目资金短期投入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可能会对财务费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当前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延续，主产业链价格仍处于底部震荡阶段，本次技改的BC电池、组件产品虽有一定溢价优势，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存在技改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技改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技改事项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推进设备采购、产线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签署对应合同、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2、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技改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保障项目合规推进。

3、本次技改过程中，对无法复用的设备根据其成新率、剩余资产价值进行对外销售或报废处置。

4、根据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资金实施统筹调配，视项目需求适时开展外部融资，保障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在股东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5、根据宏观环境、各级产业政策、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技改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环领先”)拟与关联方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环海河基金”)及另一合资方天津滨海高新区海泰海河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海河新材料”)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环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中，海泰海河新材料向合资公司出资120,000万元，其中2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合资公司38.10%股权；中环领先向合资公司出资97,413.9276万元，其中19,482.7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931.14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合资公司30.92%股权；中环海河基金向合资公司出资60,0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中环领先向合资公司出资37,586.0724万元，其中7,517.2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68.85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BC专利和技术储备，以及收购一道后的工艺和产能基础，公司将协同供应链、研发、生产和客户等各方面的优势资源，以差异化的BC技术路线和工艺，推出更具成本和性能优势的产品，提升公司BC领域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综上，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本次技改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契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布局，BC电池、组件具有一定市场和较高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相关资金，并根据设备采购、技改升级工程的进度分期/分节点支付款项，预期本次技改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集中支付的资金压力。

四、风险提示

1、若本次BC产线技改后量产的电池、组件产品在性能、稳定性等方面未达预期，可能存在市场占有率不及规划目标的风险；

2、本次技改项目资金短期投入较大，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含票据)、金融机构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可能会对财务费用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当前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延续，主产业链价格仍处于底部震荡阶段，本次技改的BC电池、组件产品虽有一定溢价优势，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存在技改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技改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技改事项的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项目实施进度推进设备采购、产线升级改造及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签署对应合同、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2、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完成技改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保障项目合规推进。

3、本次技改过程中，对无法复用的设备根据其成新率、剩余资产价值进行对外销售或报废处置。

4、根据技改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资金实施统筹调配，视项目需求适时开展外部融资，保障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在股东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本项目相关的融资授信或业务履约等事宜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5、根据宏观环境、各级产业政策、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以及办理其他与本次技改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若出现本授权范围外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对外担保是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来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相应合同约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拟调整担保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概述

1、担保金额

本次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7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40亿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新增1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后，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含)，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0.08%。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已审议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合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58.42	45.8	40	85.8	39.06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47.52	14.2	10	24.2	11.02	否
合计			105.94	60	50	110	50.08	/

注：上表中存在四舍五入尾差。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进行管控，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2、担保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未来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相应合同约定执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4、审批授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进行修订、变更和/或补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调配使用担保额度。

三、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受光伏行业下行周期影响，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解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

2、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办理实际担保事项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无特殊情况，需对其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若其他股东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条件或能力，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5.9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调整后的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0.5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43号	刘勇	52,910.62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何木尔南街19号	江云	630,304.0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硅棒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自有房屋租赁。
3	TCL中环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20号	鞠霞	144,626.77	研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及配件，并提供太阳能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光伏发电)、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或有事项金额
1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128.87	141.89	-12.92	92.79	-19.70	-20.30	不适用
2	内蒙古中环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1.02	98.72	102.30	74.01	-20.43	-22.21	不适用
3	TCL中环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66.39	62.65	3.74	81.60	-5.58	-5.58	不适用

3、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886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同时修订《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65,000万元、不超过7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1,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4%，其中14,369,514股已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023-064)。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若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剩余仍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886股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数量为11,886股，本次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43,115,773股减少至4,043,103,88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拟注销股数(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6,013	0.09	0	3,456,013	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9,659,760	99.91	11,886	4,039,647,874	99.91
总股本	4,043,115,773	100.00	11,886	4,043,103,887	1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1,8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1,886元。公司将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如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 公司总股本由3,032,926,542股增至3,231,733,699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普通股808,486,403股。目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449,113份，共计增加普通股2,449,113股；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8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累计行权446,558份，共计增加普通股446,558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3,231,733,699股增至4,043,115,773股。	第三条 ..... 公司总股本由3,032,926,542股增至3,231,733,699股。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普通股808,486,403股。目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累计行权2,449,113份，共计增加普通股2,449,113股；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8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累计行权446,558份，共计增加普通股446,558股。公司总股本由3,231,733,699股增至4,043,115,773股。2026年7月，公司审议通过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1,886股，共计减少普通股11,886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043,115,773股减至4,043,103,887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3,115,77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3,103,887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SVP)、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首席执行官(CEO)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高级副总裁(SVP)、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除首席执行官(CEO)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43,115,773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43,103,887股，公司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CEO(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首席运营官(COO)1名，首席财务官(CFO)1名，董事会秘书1名，设高级副总裁(SVP)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运营官(COO)负责协助CEO的各项工作，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调公司内外关系等；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制定公司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CEO(首席执行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首席财务官(CFO)1名，董事会秘书1名，设高级副总裁(SVP)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制定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五、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4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2026年7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上述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议案1、议案2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登记办法：(1)参加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7月17日下午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00-15:00，现场登记请提前致电预约，登记地点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TCL